

臺中市議會第3屆第1次臨時會

市政府 BRT、臺灣塔、
東豐快速道路相關賠償訴訟案
專案報告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報告人：局長 葉昭甫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報告人：局長 黃文彬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報告人：局長 陳大田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目錄

甲、BRT 仲裁結果及未來處理方向說明專案報告(交通局)

| | |
|------------------|---|
| 壹、BRT 土建標..... | 1 |
| 一、背景概述..... | 1 |
| 二、土建標大事紀..... | 1 |
| 三、進入仲裁..... | 2 |
| (一)仲裁緣起..... | 2 |
| (二)仲裁爭議點..... | 2 |
| 四、仲裁結果及處理方式..... | 3 |
| (一)仲裁結果..... | 3 |
| (二)處理方式..... | 4 |
| 貳、BRT 機電標..... | 4 |
| 一、背景概述..... | 4 |
| 二、機電標大事紀..... | 5 |
| 三、進入仲裁..... | 7 |
| (一)仲裁緣起..... | 7 |
| (二)仲裁爭議點..... | 7 |
| (三)市府處理方式..... | 8 |
| 四、仲裁結果及處理方式..... | 9 |
| (一)仲裁結果..... | 9 |
| (二)處理方式..... | 9 |

乙、臺灣塔賠償訴訟案專案報告(都發局)

| | |
|-------------------|----|
| 壹、終止契約及調解過程 | 11 |
| 貳、結論 | 13 |

丙、東豐快速道路賠償訴訟案專案報告(建設局)

| | |
|-----------------------------|----|
| 壹、緣由 | 14 |
| 貳、履約爭議說明 | 15 |
| 參、訴訟歷程及情形 | 15 |
|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審)民事判決 | 15 |
|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二審)準備程序中 | 16 |

BRT 仲裁結果及未來處理方向說明

專案報告

壹、BRT 土建標

一、背景概述

「臺中市快捷巴士(BRT)藍線 CL02 標土建水環工程」於 102 年 6 月 25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德昌營造)，同年 7 月 9 日開工，原契約金額 1,103,000,000 元，履約期限至 103 年 6 月 30 日，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為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管理單位為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後續經兩次變更設計後，契約金額調整為 1,163,561,046 元，履約期限經展延工期後，展延至 104 年 5 月 28 日。

二、 土建標大事紀

| 日期 | 里程碑 |
|-----------|--|
| 102/06/25 | 由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契約金額 11 億 300 萬元。履約期限 103 年 6 月 30 日 |
| 102/07/09 | 開工日 |
| 103/09/30 | 土建設備車站站體全數點交快巴公司使用 |
| 103/11/28 | 第一次變更設計決標，契約金額 11 億 3,855 萬 7,731 元 |
| 104/04/08 | 廠商提報竣工 |
| 104/06/09 | 完成欄杆及 BRT 燈箱部分驗收 |
| 104/06/17 | 完成標線部分驗收 |
| 104/07/15 | 專管認定竣工 |
| 105/05/03 | 第二次變更設計決標，契約金額 11 億 6,356 萬 1,046 元 |
| 105/06/15 | 簽訂第二次變更設計契約 |
| 105/07/22 | 完成路面及站體複合板部分驗收 |
| 105/09/23 | 辦理竣工確認 |
| 105/09/29 | 辦理 A01 部分驗收初驗及整體驗收初驗 |
| 106/02/09 | 完成 A01 部分驗收 |
| 106/05/19 | 完成整體驗收 |
| 107/02/12 | 結算付款 |
| 107/03/05 | 德昌向臺灣營建仲裁協會提交仲裁 |
| 107/07/06 | 第一次仲裁詢問會 |

| | |
|-----------|----------|
| 107/08/10 | 第二次仲裁詢問會 |
| 107/10/01 | 第三次仲裁詢問會 |
| 107/11/21 | 第四次仲裁詢問會 |
| 107/12/06 | 送達仲裁判斷書 |
| 108/01/04 | 完成仲裁判決付款 |

三、 進入仲裁

(一) 仲裁緣起

本工程之履約爭議在多次與廠商協調後未達共識，為加速推動市政進行及解決爭議，市府與德昌營造依契約規定，在雙方合意溝通下，訂立仲裁協議，德昌營造同意下列事項後提付臺灣營建仲裁協會仲裁程序：

- 1、仲裁費用由德昌營造全額負擔。
- 2、德昌營造願拋棄利息請求權。
- 3、德昌營造所列之請求仲裁事項，總計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237,892,536 元。

(不逾本工程剩餘可支用金額)

雙方自 107 年 4 月成立仲裁庭，業經 107 年 7 月 6 日、8 月 10 日、10 月 1 日及 11 月 21 日共計四次仲裁詢問會後，臺灣營建仲裁協會於 107 年 12 月 3 日送達仲裁判斷書、107 年 12 月 6 日送達補充判斷書。

(二) 仲裁爭議點

1. 分段逾期爭議

臺中市快捷巴士(BRT)藍線除有德昌營造承攬土建水環工程外，另有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電公司)承攬機電系統工程，為確保整體工程如期完工，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完工期限(共5階段)，廠商因分段逾期日數提出爭議。

2. 最後履約期限爭議

本工程經辦理兩次工期展延，最後履約期限為104年5月28日。廠商於104年4月8日提報竣工，經專管查證上有契約規定竣工前應完成事項未辦理完成，包含維修機廠設備材料廠商資格文件、教育訓練計畫及操作維修資料等未完成送審核定。後續經廠商修正資料後，於104年7月15日審核完成，故認定104年7月15日為竣工日。德昌營造則主張，履約期限應為第二次契約變更設計完成日105年6月15日。

因本工程係需與機電系統工程前後相互配合作業，德昌營造連帶影響CL03標機電系統工程之進場施作延遲，爰依據本契約第17條第9項第4款規定分別計算逾期違約金，採分段逾期違約金加上最後逾期違約金共計260,172,250元，惟已超過契約規定逾期違約金上限(價金總額之20%)，故以契約金額之20%計算逾期違約金共232,712,209元。德昌營造則主張最後逾期違約金及分段逾期違約金不得同時計罰。

3. 延遲驗收爭議

德昌營造主張辦理驗收已逾竣工日過久，機關應負擔延遲驗收費用。本案105年6月15日簽訂第二次契約變更後，廠商在驗收前，應檢附工程竣工書圖及結算明細表俾憑驗收核對項目及數量，德昌營造105年9月23日始提報竣工書圖等資料，105年9月30日開始驗收程序，機關無延遲驗收之情事。

4. 契約變更爭議

德昌營造主張車站結構體施工架及帆布棚架、站台基礎因障礙導致二次開挖施作、站內上照式燈槽增大…等有施作而未納入契約變更項目，應均納入契約變更範圍。惟機關說明其主張之工項，未有經過機關同意或核定之書面紀錄，故不同意納入契約變更項目。

5. 已施作完成而未給付工程款之爭議

德昌營造主張植栽移植作業及回復式導桿等工項已施作完成，機關應給付相對應之工程款。

因植栽移植已全數枯死及回復式導桿有多數損毀，機關納入驗收缺失。惟德昌營造主張植栽移植土壤底下有埋設垃圾沼氣致無法存活，另回復式導桿為係因外力車輛碰撞造成損壞，拒絕復舊及修繕。

四、 仲裁結果及處理方式

(一) 仲裁結果

1. 逾期違約金(新台幣232,712,209元)扣抵之工程款項：

- (1)最後履約期限逾期:原經同意展延最後履約期限至104年5月28日，仲裁庭認為應再展延53天至104年7月20日，德昌營造實際竣工日則為104年7月15日，並無逾期。
- (2)分段逾期：機電廠商不論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四階段均在德昌營造分段進度完工前進場施作，屬同時併進、相互協調配合之工程，實難認定德昌營造分段完工期限之逾期，直接影響其他採購契約。因履約延遲其責任歸屬並不明確，不得依本工程依契約書第17條第(九)項第4目規定，另行計罰分段逾期違約金。
2. 工期展延增加管理費用(新台幣24,361,778元)：德昌營造主張實際展延工期為380日曆天，經仲裁庭認定本工程之工期展延日為332天，並參考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2條第5項所列之計算式，按訂約總價(應扣除營業稅)之2.5%除以原工期日數所得金額乘以展延日數計算，本工程訂約總價1,103,000,000元，扣除5%營業稅55,150,000元，則本案展延工期之管理費應為24,361,778元(計算式： $(1,103,000,000 - 55,150,000) / 357 \text{天} * 332 \text{天}$)。
3. 綜上所述，仲裁判斷金額總和已超過雙方仲裁協議書所訂之金額237,892,536元，金額超過部分仲裁庭均予駁回，其餘請求項目亦均不予判斷。

(二)處理方式

BRT土建標仲裁於107年12月6日完成仲裁判斷，對於仲裁結果市府表示尊重。依據仲裁判決市府需給付廠商金額亦在原契約範圍內，並於108年1月4日完成付款。

貳、BRT機電標

一、背景概述

本案於102年6月6日決標，得標廠商為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同年6月18日簽約，6月24日開工，原契約金額485,800,000元，履約期限至103年6月30日，規劃設計及監造單位為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管理單位

為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後續經 103 年 8 月 18 日及 104 年 11 月 24 日兩次變更設計後，契約價金調整為 509,097,367 元，履約期限經展延工期後，展延至 104 年 2 月 24 日。

本案在 104 年 7 月完成試運轉後，因廠商未依契約完成應辦事項，導致本案工程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始判定竣工。在 105 年 9 月進入初驗後，又因廠商拒絕修繕損壞設備未能完成驗收，為維護雙方權益，市府與廠商在 105 年 12 月依契約履約爭議規定，將本案交付仲裁，市府要求廠商完成契約應辦測試才准予驗收，並善盡責任與廠商協調，並無「故意遲不驗收」、「故意關閉系統設備」、「故意放任設備損壞」等情事，市府尊重仲裁結果，本次仲裁相關經驗，也將作為市府工程案之借鏡，降低不必要之履約爭議，提升市政執行效率。

二、機電標大事紀

| 日期 | 里程碑 |
|-------------------------------|--|
| 102/6/7 | 最有利標決標，契約金額 485,800,000 元 |
| 102/6/24 | 開工日 |
| 103/8/28 | 第一次變更設計決標，契約金額 508,026,481 元 |
| 103/8/10-12/5 | 機電設備分三次全數點交快巴公司營運 |
| 104/2/3 | 華電聯網公司向監造報請竣工 |
| 104/3/20 | 專管來函說明目前尚有 2 工項未能確認竣工，並建議先行辦理試運轉。 (1)自動收費系統票證交易格式產品驗證作業。 (2)優先號誌啟動時取消倒數秒數功能。 |
| 104/4/29 | 專管說明優先號誌啟動關閉倒數秒數不可歸責於華電，自未竣工事項排除 |
| 104/6/24-7/3 104/7/22-7/24 | 機電標全系統試運轉 |
| 104/7/31 | 華電完成自動收費系統票證品驗及後續安裝 |

| | |
|-------------------------------------|---|
| | 測試作業(已達竣工條件) |
| 104/9/14 | 通知專管及監造釐清竣工測試計畫及竣工檢驗是否影響竣工 |
| 104/10/1 | 專管及監造會同廠商辦理竣工查驗 |
| 104/10/- 105/4/13 | 竣工檢驗測試計畫提送權責爭議 |
| 104/12/23 | 第二次變更設計決標，契約金額 509,097,367 元。 |
| 105/4/13 | 華電提報竣工檢驗測試計畫 |
| 105/6/16 | 辦理竣工檢驗 |
| 105/7/1 | 專管核定竣工檢驗結果 |
| 105/7/20 | 追認 104/7/31 為實質竣工日 |
| 105/9/22- 9/30 | 機電標初驗 |
| 105/11/1 | 機電標複驗 |
| 105/12/13 | 簽訂仲裁協議 |
| 105/12/23 | 華電向臺灣營建仲裁協會提交仲裁 |
| 106/2/15 | 仲裁庭成立 |
| 106/3/28 、 5/5、6/30 及 7/25 | 第一至四次仲裁詢問會 |
| 106/8/14 | 作成仲裁判斷書 |
| 106/8/14~ 迄 今 | 與華電協商給付金額 |
| 106/9/20 | 本局於本市議會第 2 屆第 10 次臨時會之「市政府與 BRT 機電廠商爭議仲裁結果專案報告」中，表達市府將持續與廠商進行協商，但只會在契約金額範圍 509,097,367 元撥付廠商應得費用。 |
| 106/10/20 | 同意撥付華電公司契約內金額 149,037,824，超出契約範圍金額計 36,215,943 元(未計利息)未支付。 |
| 107/1/19 | 以仲裁結果辦理驗收結算 |
| 108/1/22 | 與華電公司召開「契約外金額」協商會議。 |
| 108/1/31 | 華電公司來文要求本處支付契約外金額及利息。 |

三、進入仲裁

(一) 仲裁緣起

前述爭議在多次與廠商協調後未達共識，市府與廠商在 105 年 12 月 13 日依契約規定簽訂仲裁協議，於臺灣營建仲裁協會進行仲裁，約定仲裁範圍如下八大項，市府同時得主張抵銷款項：

- 1、本工程第五期及第末期之估驗款。
- 2、本工程全部保留款。
- 3、追加「第二組月台門口型鋼開孔銜接介面」及「可動式攝影機固定架」之工程款。
- 4、追加「時制計畫（含橫交路段鄰近路口時制計畫及優先號誌參數）下載與調整」之工程款。
- 5、追加「系爭工程 A18 站二次重工拆除設備」之工程款。
- 6、華電公司因工期展延所增加之費用。
- 7、華電公司主張市府遲延驗收增加費用。
- 8、上述款項之遲延利息。

雙方自 106 年 1 月起進入仲裁程序，仲裁庭在 106 年 2 月 15 日成立，分別於 106 年 3 月 28 日、5 月 5 日、6 月 30 日及 7 月 25 日進行 4 次仲裁詢問會，仲裁判斷書於 106 年 8 月 15 日送達市府。

(二) 仲裁爭議點

1、因先行使用衍生保管維護爭議

配合 103 年 7 月起 BRT 試營運，收費閘門及部分機電設備有先行使用需求，為便於站台清潔維護管理，全數設備在安裝後未完成測試前，採取與廠商先就設備外觀及數量進行點交，廠商主張應辦理驗收並起算保固，但當時因設備均未完成測試，未達驗收條件，無法辦理驗收，因此衍生後續保管維護責任爭議。

2、逾期竣工及關閉設備爭議

(1) 虛報竣工爭議

廠商於 104 年 1 月 30 日才完成全系統整合測試，並於 104 年 2 月 3 日申報竣工，然而經專管單位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查有「自動收費系統票證增值功能品驗」及後續安裝測試尚未完成，實際上並未竣工。廠商遲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始完成，有延遲履約事實，故以履約期限之次日 104 年 2 月 25 日

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計 157 日按日裁罰契約價金千分之一，逾期罰金共 79,928,287 元。

(2) 站台設備關閉爭議

依據契約規定，廠商在完成試運轉及竣工檢驗後，監造才能向機關報請驗收，廠商尚有票證事項尚未完成而未竣工，尚無法驗收，市府在加速驗收之考量下廠商先行辦理試運轉，廠商於 104 年 7 月 24 日始完成試運轉，因試運轉過程設備全數開啟電費龐大，而廠商也未能提出明確可完成票證品驗日期，才於 104 年 7 月 27 日通知廠商暫時將自動收費設備及月台門設備關閉，其餘設備仍維持開啟，並要求廠商依契約妥善維護設備，廠商以設備已點交為由，拒絕派員保管維護。

(3) 竣工檢驗測試及行控中心設備關閉爭議

廠商在 104 年 7 月 31 日完成票證品驗後，基於廠商先前虛報竣工，應重新報竣及依契約規定辦理竣工檢驗，廠商拒絕重新報竣，也拒絕依契約提送竣工檢驗測試計畫，雙方自 104 年 10 月起多次溝通未獲共識，廠商直到 105 年 4 月 13 日才發文提送，竣工檢驗於 105 年 6 月完成，廠商消極配合辦理，導致整案延遲 105 年 7 月 20 日才認定竣工。

在此爭議期間，行控中心也因廠商拒絕繳付長期延遲履約衍生之電費而在 104 年 12 月 17 日先行關閉，至設備重啟前後廠商均未派員維護。

3、初驗缺失逾期改善爭議

本案 105 年 9 月進入初驗，經逐一點驗設備功能，查有 467 項缺失，廠商主張設備自點交後即應由市府負責保管維護，且站台機電設備及行控中心機電設備均由市府要求關閉，長期間置導致損壞，因此拒絕修繕初驗缺失。

因廠商自身延遲履約，設備才會在關閉後閒置逾半年，且廠商並未履行契約定期檢修維護設備責任，市府主張廠商仍然不得免除缺失改善責任，並自缺失改善期限次日(105 年 11 月 1 日)按日計罰契約千分之一逾期違約金。

(三) 市府處理方式

對於廠商應盡之契約責任，市府已於仲裁庭上引證提出答辯，對於仲裁結果免除廠商契約責任，市府尊重仲裁判斷，但由廠商主張金額與仲裁判斷金額有顯著落差，可顯見廠商亦非全數有理。

市府要求廠商完成契約應辦測試才准予驗收，是對民眾使用設備之安全把關及對品質要求不退讓的堅持，設備關閉之原因追根究柢是因廠商延遲履約所致，廠商後續未依契約定期維護保養設備才造成設備損壞，仲裁庭免除廠商應盡之履約責任，市府表示尊重。

四、仲裁結果及未來處理方式

(一) 仲裁結果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於106年8月14日送達仲裁判斷書，仲裁判斷金額詳表1，完成仲裁程序。

(二) 處理方式

本府前於106年9月20日本市議會第2屆第10次臨時會之「市政府與BRT機電廠商爭議仲裁結果專案報告」中，表達市府將持續與廠商進行協商，但只會在契約價金範圍509,097,367元撥付廠商應得費用之主張，廠商華電聯網公司亦於106年9月29日僅就契約範圍內之工程款149,037,824元向本府進行請款作業，期間，市府就原契約金額內先行給付款項。廠商於108年1月31日正式來文要求本府於108年6月30日前支付本案剩餘款項，本金及利息共計新臺幣45,603,628元(含本金新臺幣34,751,514元、85%之仲裁費1,464,429元、利息9,387,685元)，經本府通盤檢討後，未避免利息持續增加而造成市庫負擔，將盡速籌措經費支付。

| 項次 | 類別 | 聲請人請求項目 | 聲請人請求金額(元) | 仲裁判斷金額 | 總計(元) | 與聲請人請求差額(元) |
|--------|--------------------|-------------------------------------|-------------|-------------|-------------|--------------|
| 1 | A. 原契約應付未付款 | 第五期估驗款 | 37,231,152 | 37,231,152 | 149,037,824 | -2,603,376 |
| 2 | | 第末期估驗款 | 88,955,180 | 86,351,804 | | |
| 3 | | 全部保留款 | 25,454,868 | 25,454,868 | | |
| 4 | B. 華電聯網請求追加額外工項費用 | 追加工程款：「第二組月台門口型鋼開孔銜接介面」、「可動式攝影機固定架」 | 3,563,979 | 2,675,917 | 3,835,039 | -888,062 |
| 5 | | 追加工程款：「時制計畫下載與調整」 | 683,385 | 683,385 | | |
| 6 | | 追加工程款：「本件工程A18站二次重工拆除設備」 | 475,737 | 475,737 | | |
| 7 | C. 因工期展延或延遲履約增加之費用 | 因工期展延增加之費用 | 29,037,888 | 12,702,870 | 31,243,927 | -44,406,355 |
| 8 | | 因驗收遲延增加之費用 | 44,510,096 | 18,541,057 | | |
| 9 | | 延長預付款還款保證、履約保證金保證期間之手續費與利息損失 | 2,102,298 | 0 | | |
| 原始金額總計 | | | 232,014,583 | 184,116,790 | - | - 47,897,793 |

表 1 仲裁判斷金額表

臺灣塔賠償訴訟案專案報告

壹、終止契約及調解過程

一、緣由

- (一) 因臺灣塔規設單位於 103 年 12 月 8 日提送細部設計階段第四次期中報告書圖，PCM 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審退，因規設單位仍有總經費達 150.8 億元超出機關預算 80 億元甚多、結構系統不經濟、等明顯履約瑕疵，依契約規定，通知規設單位於 104 年 1 月 21 日暫停履約辦理。
- (二) 本局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函文通知藤本壯介建築師事務所與宗邁建築師事務所因細部設計報告初稿未改正缺失，可歸責於乙方因素終止契約。105 年 6 月 29 日通知規劃設計單位結算內容，因履約有未依契約規定履約遠超出本局之預算，依約不補償廠商因終止契約所生之損失。

二、協商會議

雙方遂於 106 年 3 月 9 日召開「台灣塔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爭議程序協商會議，結論：雙方同意向臺中市採購會申請調解。

三、調解過程

- (一) 宗邁建築師事務所與藤本壯介建築師事務所 106 年 6 月 2 日就「台灣塔」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履約爭議向台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委員會提送調解申請書，請本局給付新台幣 262,153,815 元（終止契約 245,482,215 元+履約逾期扣罰

16,671,600 元)暨按年利率 5%計算利息。

(二)本局主張因申請人細部設計第 4 次期中報告施工預算高逾 134 億元，與契約第 3 條一、規定不符，且不符議會決議本案預算金額，本局爰於 104 年 1 月 27 日通知申請人自 104 年 1 月 21 日起暫停履約，至情況改正後方恢復履約，本局依契約第 16 條一、(十一)規定終止契約，自屬有據。

(三)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委員於 106 年 7 月 17 日邀集兩造召開調解會議，提出調解建議摘要如下：

1. 設計服務費部份：相對人應再給申請人設計服務費 101,040,000 元。

2. 履約逾期違約金酌減為 3,073,300 元。

(1) 申請人遲延提送規劃成果報告書及修正規劃方案，申請人履約有無遲延情形，雙方尚有爭議，以申請人遲延 35 日核計逾期違約金 16,208,500 元酌減至 2,947,000 元。

(2) 申請人雖遲延 1 日提送環評程序審查意見回覆表，未影響主管機關審查會議，對整體進度並無實質影響，以申請人遲延 1 日核計逾期違約金 463,100 元酌減至 126,300 元。

3. 調解費用計 114,638,300 元包括給付細部設計契約價金 101,040,000 元及逾期違約金部分 13,598,300 元。

4. 本府於 106 年 9 月 30 日出具調解成立書，106 年 10 月 17 日函請廠商提出請款單據辦理撥款程序，12 月 27 日廠商領到款項，規劃設計費總共支付約 3.1 億元。

(四)PCM 終止契約已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107 年 3 月 16 日及 107 年 5 月 16 日召開三次協調會，雙方未達成共識，雙方同意進入採購申訴委員會進行調解。PCM107 年 10 月 2 日就終止契約服務費結算爭議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調解。107 年 11 月 20 日及 107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兩次調解會議，請專管單位確認申請調解金額後再召開。

(五)「臺灣塔暨城市(博物)館單元意象模組(Mock-up)工程」調解及訴訟情形：

(1) 承商隆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1 月 9 日向本府採購申訴審

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主張給付工程款 13,727,300 元（其中高空照明租用 12,355,786 元）、植草皮減價 40,987 元及扣罰 40,987 元、追加展延 109 天。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106 年 8 月 22 日調解建議支付 408,177 元（包括綠籬維護費、水電使用費、用電申請費及退還扣罰費用）。

- (2) 106 年 10 月 20 日隆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向臺中地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給付工程費 12,766,472 元。(106 建字第 136 號)(高空投光燈租用及逾期違約金)。臺中地院 107 年 9 月 20 日建字第 136 號民事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隆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不服判決，提起二審上訴高等法院，尚在審理中。
- (3) 106 年 10 月 20 日隆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向臺中地院提起民事訴訟要求給付工程費 1,373,097 元。(106 建字第 135 號)(綠籬維護費、水電使用費、用電申請費、願景看板…)，尚在審理中。

貳、結論

台灣塔建設計畫因規設單位所提工程預算規模，已追加達新臺幣 150.8 億元，遠超過當初議會所核定的新臺幣 80 億元上限，諸多因素，不得已應予停建。惟契約暫停前廠商已辦理相當多之細部設計成果尚未支付費用，依採購契約規定，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故本局同意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會之調解建議，支付設計費用，所支付之費用為廠商之設計成果勞務費，非屬賠償費用。

東豐快速道路賠償問題專案報告

壹、緣由

本局所辦理「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第四標-跨大甲溪橋梁段工程)」(以下簡稱：第四標工程)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1 日決標由江興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興營造)承攬，並在同年 11 月 10 日工程開工。後因環評結果經地方民眾提出訴願，104 年 1 月 30 日訴願會決定撤銷原審查結論，故本局在 104 年 2 月 25 日通知江興營造**暫停執行**，並同年重啟環評送審程序。

104 年 8 月 25 日第 36 次環評大會審查結論：「石岡至東勢段(第 3、4、5 標)路線方案第一階段環評審查通過」，本局於 104 年 10 月 2 日召開第四標工程「復工前協調會議」，江興營造 104 年 10 月 12 日函復本局有條件同意配合繼續履約，同月 16 日向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履約爭議調解；續同月 19 日函文本局「停工已逾 7 個月，依契約規定通知機關終止契約」，本局經研議後於 104 年 11 月 23 日函復江興營造**同意 104 年 10 月 19 日終止契約**。

貳、履約爭議說明

承攬廠商江興營造有限公司依工程採購契約書第 21 條(十)項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3 款「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之規定，105 年 6 月 17 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暫停執行停工期間及終止契約之損失」履約爭議之民事訴訟，求償金額為 5,995 萬 407 元及自 104 年 10 月 19 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延遲利息。

參、訴訟歷程及情形

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審)民事判決

本案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受理訴訟案後，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5 年 12 月 30 日委任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鑑定，技師公會 106 年 7 月 26 日技師公會提送鑑定報告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07 年 2 月 23 日作出判決如表 3-1，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應給付承攬廠商江興營造有限公司 4,305 萬 8,936 元及自 105 年 6 月 7 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延遲利息。

表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主文

| | |
|------|---|
| 裁判法院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
| 裁判類別 | 民事 |
| 裁判案號 | 105 年 建 字 第 75 號 |
| 主文 |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參佰零伍萬捌仟玖佰參拾陸元，及自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仟肆佰參拾伍萬貳仟玖佰柒拾玖元為被告供 擔保後，得假執行。 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仟參佰零伍萬捌 |

| | |
|------|---|
| | 仟玖佰參拾陸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 宣判日期 | 107/02/23 |

二、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二審)準備程序中

本局對於一審判決命給付 3,576 萬 7,427 元及自 105 年 6 月 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之部分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提起部份上訴。另承攬廠商江興營造有限公司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一審判決駁回求償金額不服，於 107 年 3 月 23 日提起部份上訴。

法官訂於 108 年 3 月 26 日續行準備程序，以確認上訴範圍，本局後續將配合出席陳述意見並待判決後再行憑辦相關事宜。